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787/11-12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22 May 2012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23 May 2012

**Amendments to Hon LEUNG Yiu-chung's motion on
“Building an inclusive society for all”**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775/11-12 issued on 18 May 2012,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WONG Sing-chi and Hon TAM Yiu-chung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three Members and the scenario under which Hon WONG Sing-chi will withdraw his amendment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PAN Pey-chyou	Item 4 of the Appendix	--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WONG Sing-chi	Item 6 of the Appendix	If Dr Hon PAN Pey-chyou'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c)	4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TAM Yiu-chung	Items 8 to 12 of the Appendix	--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3919 3307.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12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Cyd HO's and Hon WONG Kwok-hing'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2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締造傷健共融社會”議案辯論

1. 梁耀忠議員的原議案

雖然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政府當局並於2010年初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但報告內容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及環境的角度出發，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本會對此甚感不滿，且深表遺憾；就此，為履行公約賦予的責任，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下列政策及措施：

- (一) 盡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二) 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並考慮向殘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 (三) 在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
- (四) 增撥資源，增加無障礙運輸的數目，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五) 落實無障礙通道概念，盡速完成‘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中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展開其餘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 (六)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七) 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補貼，讓被評定不足100%生產能力的殘疾僱員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給予津貼；

- (八)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
- (九) 推動手語普及化，規定電視新聞應提供手語傳譯，培養尊重使用手語的文化，促進聽障人士掌握社會資訊；及
- (十)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得以彰顯，實踐傷健共融。

2.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儘管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但殘疾人士的權益仍然未得到完善的保障；政府當局並亦於2010年初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但報告內容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及環境的角度出發，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本會對此甚感不滿，且深表遺憾；就此，為履行公約賦予的責任，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下列政策及措施：

- (一) 盡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並將計劃涵蓋電車及公共小巴，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二) 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並考慮向殘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 (三) 在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
- (四) 增撥資源，增加無障礙運輸的數目，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五) 落實無障礙通道概念，盡速完成‘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中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展開其餘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 (六)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七) 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補貼，讓被評定不足100%生產能力的殘疾僱員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給予津貼；
- (八)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
- (九) 推動手語普及化，規定電視新聞應提供手語傳譯，培養尊重使用手語的文化，促進聽障人士掌握社會資訊；及
- (十)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得以彰顯，實踐傷健共融。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鑑於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而政府當局並已於2010年初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但報告內容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及環境的角度出發，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本會對此甚感不滿，且深表遺憾；就此，為履行公約賦予的責任，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下列政策及措施：

- (一) **由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帶頭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
- (二) **鼓勵企業提供非全職職位給殘疾人士，以便他們逐步適應長時間工作；**
- (三) **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夜診服務，讓他們有更多日間時間參與社區活動，融入社會；**
- (四) **加強公眾教育，增加公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誤解和歧視；**
- (五) **盡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二)(六) 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並考慮向殘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 (三)(七) 在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
- (四)(八) 增撥資源，增加無障礙運輸的數目，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五)(九) 落實無障礙通道概念，盡速完成‘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中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展開其餘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 (六)(十)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七)(十一) 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補貼，讓被評定不足100%生產能力的殘疾僱員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給予津貼；
- (八)(十二)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
- (九)(十三) 推動手語普及化，規定電視新聞應提供手語傳譯，培養尊重使用手語的文化，促進聽障人士掌握社會資訊；及
- (十)(十四)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得以彰顯，實踐傷健共融。

註：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王國興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儘管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但殘疾人士的權益仍然未得到完善的保障；政府當局並亦於2010年初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但報告內容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及環境的角度出

發，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本會對此甚感不滿，且深表遺憾；就此，為履行公約賦予的責任，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下列政策及措施：

- (一) 盡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並將計劃涵蓋電車及公共小巴，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二) 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並考慮向殘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 (三) 在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
- (四) 增撥資源，增加無障礙運輸的數目，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五) 落實無障礙通道概念，盡速完成‘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中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展開其餘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 (六)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七) 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補貼，讓被評定不足100%生產能力的殘疾僱員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給予津貼；
- (八)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
- (九) 推動手語普及化，規定電視新聞應提供手語傳譯，培養尊重使用手語的文化，促進聽障人士掌握社會資訊；**及**
- (十)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得以彰顯，實踐傷健共融；
- (十一) 由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帶頭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
- (十二) 鼓勵企業提供非全職職位給殘疾人士，以便他們逐步適應長時間工作；**

(十三) 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夜診服務，讓他們有更多日間時間參與社區活動，融入社會；及

(十四) 加強公眾教育，增加公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誤解和歧視。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鑒於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政府當局並於2010年初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但報告內容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及環境的角度出發，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本會對此甚感不滿，且深表遺憾；就此，為履行公約賦予的責任，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下列政策及措施：

- (一) 盡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二) 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並考慮向殘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 (三) 在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
- (四) 增撥資源，增加無障礙運輸的數目，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五) 落實無障礙通道概念，盡速完成‘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中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展開其餘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 (六)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七) 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補貼，讓被評定不足100%生產能力的殘疾僱員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給予津貼；
- (八) **由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牽頭，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以及推動各機構制訂殘疾人士招聘政策及程序，讓殘疾人士得到就業機會，發展潛能；**
- (九)(十)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
- (十一) 推動手語普及化，規定電視新聞應提供手語傳譯，培養尊重使用手語的文化，促進聽障人士掌握社會資訊；及
- (十二)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得以彰顯，實踐傷健共融。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王國興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儘管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但殘疾人士的權益仍然未得到完善的保障；政府當局並亦於2010年初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但報告內容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及環境的角度出發，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本會對此甚感不滿，且深表遺憾；就此，為履行公約賦予的責任，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下列政策及措施：

- (一) 盡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並將計劃涵蓋電車及公共小巴，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二) 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並考慮向殘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 (三) 在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

- (四) 增撥資源，增加無障礙運輸的數目，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五) 落實無障礙通道概念，盡速完成‘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中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展開其餘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 (六)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七) 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補貼，讓被評定不足100%生產能力的殘疾僱員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給予津貼；
- (八)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
- (九) 推動手語普及化，規定電視新聞應提供手語傳譯，培養尊重使用手語的文化，促進聽障人士掌握社會資訊；及
- (十)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得以彰顯，實踐傷健共融；及
- (十一) 由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牽頭，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以及推動各機構制訂殘疾人士招聘政策及程序，讓殘疾人士得到就業機會，發展潛能。**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鑾於**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政府當局並於2010年初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但報告內容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及環境的角度出發，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本會對此甚感不滿——且深表遺憾；就此，為履行公約賦予的責任，**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發揮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完善及落實下列政策及措施：

- (一) 盡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並研究將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並考慮向殘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 (三) 在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
- (四) 增撥資源，增加無障礙運輸的數目，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五) 落實無障礙通道概念，盡速完成‘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中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回應及展開其餘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 (六)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六)(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七)(九) 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補貼，讓被評定不足100%生產能力的殘疾僱員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給予津貼；
- (八)(十)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
- (九)(十一) 推動手語普及化，規定電視新聞應提供手語傳譯，培養尊重使用手語的文化，促進聽障人士掌握社會資訊；及

(十一)(十二)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得以彰顯，實踐傷健共融；及

(十三) **推動‘關愛基金’新增支援項目，包括資助中介機構培訓更多導盲犬，專門為視障人士領路，以改善視障人士日常生活，向一些裝了義肢的截肢人士，提供義肢調較及維修津貼，以及資助低收入家庭的聽障兒童購置助聽器等。**

註：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8. 經王國興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儘管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但殘疾人士的權益仍然未得到完善的保障；政府當局並亦於2010年初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但報告內容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及環境的角度出發，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本會對此甚感不滿，且深表遺憾；就此，為履行公約賦予的責任，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下列政策及措施：

- (一) 盡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並將計劃涵蓋電車及公共小巴，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二) 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並考慮向殘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 (三) 在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
- (四) 增撥資源，增加無障礙運輸的數目，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五) 落實無障礙通道概念，盡速完成‘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中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回應及展開其餘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 (六)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六)(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七)(九) 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補貼，讓被評定不足100%生產能力的殘疾僱員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給予津貼；
- (八)(十)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
- (九)(十一) 推動手語普及化，規定電視新聞應提供手語傳譯，培養尊重使用手語的文化，促進聽障人士掌握社會資訊；及
- (十一)(十二)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得以彰顯，實踐傷健共融；及
- (十三) 推動‘關愛基金’新增支援項目，包括資助中介機構培訓更多導盲犬，專門為視障人士領路，以改善視障人士日常生活，向一些裝了義肢的截肢人士，提供義肢調較及維修津貼，以及資助低收入家庭的聽障兒童購置助聽器等。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9. 經潘佩璆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鑒於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而政府當局並已於2010年初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但報告內容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及環境的角度出發，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本會對此甚感不

滿，且深表遺憾；就此，為履行公約賦予的責任，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下列政策及措施：

- (一) **由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帶頭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
- (二) **鼓勵企業提供非全職職位給殘疾人士，以便他們逐步適應長時間工作；**
- (三) **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夜診服務，讓他們有更多日間時間參與社區活動，融入社會；**
- (四) **加強公眾教育，增加公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誤解和歧視；**
- (一)(五) 盡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二)(六) 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並考慮向殘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 (三)(七) 在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
- (四)(八) 增撥資源，增加無障礙運輸的數目，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五)(九) 落實無障礙通道概念，盡速完成‘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中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展開其餘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 (六)(十)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七)(十一) 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補貼，讓被評定不足100%生產能力的殘疾僱員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給予津貼；
- (八)(十二)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

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

(九)(十三) 推動手語普及化，規定電視新聞應提供手語傳譯，培養尊重使用手語的文化，促進聽障人士掌握社會資訊；及

(十)(十四)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得以彰顯，實踐傷健共融；

(十五) 研究將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十六) 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回應；

(十七)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十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十九) 推動‘關愛基金’新增支援項目，包括資助中介機構培訓更多導盲犬，專門為視障人士領路，以改善視障人士日常生活，向一些裝了義肢的截肢人士，提供義肢調較及維修津貼，以及資助低收入家庭的聽障兒童購置助聽器等。

註：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0. 經黃成智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鑒於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政府當局並於2010年初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但報告內容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及環境的角度出發，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本會對此甚感不滿，且深表遺憾；就此，為履行公約賦予的責任，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下列政策及措施：

- (一) 盡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二) 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並考慮向殘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 (三) 在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
- (四) 增撥資源，增加無障礙運輸的數目，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五) 落實無障礙通道概念，盡速完成‘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中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展開其餘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 (六)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七) 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補貼，讓被評定不足100%生產能力的殘疾僱員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給予津貼；
- (八) **由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牽頭，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以及推動各機構制訂殘疾人士招聘政策及程序，讓殘疾人士得到就業機會，發展潛能；**
- (九)(十)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
- (十一) 推動手語普及化，規定電視新聞應提供手語傳譯，培養尊重使用手語的文化，促進聽障人士掌握社會資訊；及
- (十二)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得以彰顯，實踐傷健共融；
- (十三) 研究將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十三) 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回應；

(十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十五)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十六) 推動‘關愛基金’新增支援項目，包括資助中介機構培訓更多導盲犬，專門為視障人士領路，以改善視障人士日常生活，向一些裝了義肢的截肢人士，提供義肢調較及維修津貼，以及資助低收入家庭的聽障兒童購置助聽器等。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1. 經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儘管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但殘疾人士的權益仍然未得到完善的保障；政府當局並亦於2010年初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但報告內容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及環境的角度出發，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本會對此甚感不滿，且深表遺憾；就此，為履行公約賦予的責任，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下列政策及措施：

- (一) 盡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並將計劃涵蓋電車及公共小巴，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二) 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並考慮向殘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 (三) 在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
- (四) 增撥資源，增加無障礙運輸的數目，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五) 落實無障礙通道概念，盡速完成‘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中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展開其餘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 (六)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七) 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補貼，讓被評定不足100%生產能力的殘疾僱員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給予津貼；
- (八)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
- (九) 推動手語普及化，規定電視新聞應提供手語傳譯，培養尊重使用手語的文化，促進聽障人士掌握社會資訊；及
- (十)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得以彰顯，實踐傷健共融；
- (十一) 由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帶頭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
- (十二) 鼓勵企業提供非全職職位給殘疾人士，以便他們逐步適應長時間工作；**
- (十三) 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夜診服務，讓他們有更多日間時間參與社區活動，融入社會；及**
- (十四) 加強公眾教育，增加公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誤解和歧視；**
- (十五) 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回應；**
- (十六)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十七)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十八) 推動‘關愛基金’新增支援項目，包括資助中介機構培訓更多導盲犬，專門為視障人士領路，以改善視障人士日常生活，向一些裝了義肢的截肢人士，提供義肢調較及維修津貼，以及資助低收入家庭的聽障兒童購置助聽器等。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2. 經王國興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儘管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但殘疾人士的權益仍然未得到完善的保障；政府當局並亦於2010年初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但報告內容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及環境的角度出發，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本會對此甚感不滿，且深表遺憾；就此，為履行公約賦予的責任，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下列政策及措施：

- (一) 盡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並將計劃涵蓋電車及公共小巴，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二) 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並考慮向殘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 (三) 在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
- (四) 增撥資源，增加無障礙運輸的數目，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五) 落實無障礙通道概念，盡速完成‘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中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展開其餘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 (六)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七) 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補貼，讓被評定不足100%生產能力的殘疾僱員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給予津貼；
- (八)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
- (九) 推動手語普及化，規定電視新聞應提供手語傳譯，培養尊重使用手語的文化，促進聽障人士掌握社會資訊；及
- (十)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得以彰顯，實踐傷健共融；及
- (十一) 由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牽頭，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以及推動各機構制訂殘疾人士招聘政策及程序，讓殘疾人士得到就業機會，發展潛能；
- (十二) 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回應及；
- (十三)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十四)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 (十五) 推動‘關愛基金’新增支援項目，包括資助中介機構培訓更多導盲犬，專門為視障人士領路，以改善視障人士日常生活，向一些裝了義肢的截肢人士，提供義肢調較及維修津貼，以及資助低收入家庭的聽障兒童購置助聽器等。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